常平镇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创新发展促进创新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26号）、《关于完善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东财〔2016〕57号）、《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常平镇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文号，下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东莞市大京九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京九集团”）与社会资本联合组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按投资运作模式分为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

第三条 产业母基金是指大京九集团与一方或多方社会资本联合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上，其主要投资对象是子基金和重大项目。

第四条 产业子基金是指大京九集团与一方或多方社会资本联合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以下，其投资对象主要是企业（实体经济）。

第二章 产业母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大京九集团按照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结合常平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遴选产业母基金的合作方，并按《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规定：前期调研、项目立项、项目谈判、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常平镇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和专家评审工作，起草合伙协议、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等流程，设立产业母基金。

第六条 产业母基金投资运作模式包括：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模式运作；对于重大项目采取“直接投资”的投资模式运作。

第七条 产业母基金投资领域包括：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技术、节能环保、云计算、大数据、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机器人、文创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及重大项目。

第八条 产业母基金要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等相关约定开展管理和营运工作：

（一）产业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期限视不同类型子基金而定，但不能超过产业母基金设立的年限；

（二）产业母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三）产业母基金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四）产业母基金根据各子基金的投资行业等具体情况确定对各子基金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0%；

（五）产业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可按约定一次或分期筹集到位。分期筹集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各期出资资金总和的20%，且应在子基金设立6个月内到位，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

第九条 产业母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关键人在产业基金运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如管理团队关键人发生变动，须提前通知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投资能力：产业母基金的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累计管理产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包含）3个；

（四）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其他要求：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接受大京九集团涉及资金投向的质询，并根据需要，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条 产业母基金设立的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风险防范、运作管理和退出。子基金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合伙企业在常平镇工商注册登记，新设立的单支子基金总募集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产业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投资后所占该企业股份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额的10%；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不超过10年且不能超过产业母基金设立的年限；

（四）投资领域：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政府重点发展的其他产业；

（五）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常平镇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产业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5倍；

（六）管理费用：参照市场惯例，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且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适用统一的管理费标准。

第十一条 子基金的发起人在常平镇设有产业园区、孵化器园区或其他相关经济实体项目的，产业母基金将优先考虑其设立子基金。

第十二条 产业母基金的投资存续期一般为10年内。一般通过项目到期清算、股权转让、IPO、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按合伙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产业母基金拟设立的子基金管理公司遴选条件，按照产业子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遴选条件执行(详见本细则第十七条)。

第三章 产业子基金的设立

第十四条 大京九集团按照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结合常平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遴选产业子基金的合作方，并按《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规定：前期调研、项目立项、项目谈判、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常平镇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开展的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工作，起草合伙协议、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等流程，设立产业子基金。

第十五条 产业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风险防范、运作管理和退出。产业子基金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合伙企业在常平镇工商注册登记，新设立的产业子基金总募集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大京九集团对产业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产业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投资后所占该企业股份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超过产业子基金资产总额的10%；

（三）存续期限：产业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不超过10年且不能超过产业母基金设立的年限。

（四）投资领域：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机器人、文创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

（五）投资地域：产业子基金投资于常平镇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大京九集团对产业子基金出资额的1.5倍；

（六）管理费用：参照市场惯例，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且产业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适用统一的管理费标准。

第十六条 产业子基金的发起人在常平镇设有产业园区、孵化器园区或其他相关经济实体项目的，大京九集团将优先考虑其设立产业子基金。

第十七条 产业子基金（子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2名具备2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2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管理团队关键人在产业基金运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如管理团队关键人发生变动，须提前通知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

（三）投资能力：产业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或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全伙人（合伙制）累计管理产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3亿元，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包含）3个；

（四）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其他要求：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接受大京九集团涉及资金投向的质询，并根据需要，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产业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一般为10年内。一般通过经济实体项目到期清算、股权转让、IPO、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按合伙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新设的产业基金（包括产业母基金、产业子基金、子基金，下同），其管理机构（GP）在提交合作方案时，应当至少已募集到拟设立产业基金总规模的80%资金（含产业母基金或大京九集团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或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GP）对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在产业基金中合计出资比例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时，管理机构出资比例可放宽至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核实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中涉及该产业基金管理的核心成员应保持稳定，该核心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如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程要求进行补选或改选。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应当委托常平镇辖区内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选择并及将选定的托管银行时告知全体投资人。托管银行接受产业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产业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每季度向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监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出资实行分期到位时，大京九集团分期出资款项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由大京九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出资款项应与其他出资人的分期出资同步拨付至基金账户。管理团队应当承诺出资金额需一次性全部到位。

第二十五条 产业母基金可自行或委托产业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参与设立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委员；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决策，但有权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产业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其基金规模的20%。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一般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产业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方式予以分配。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也可以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计划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

（二）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用于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实缴资本或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并应与绩效评价挂钩，按照基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业绩奖励，具体比例和要求应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常平镇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整理产业基金开展工作情况、每季度整理产业基金投资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五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三十二条 大京九集团应与其他出资人在产业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有权提前退出：

（一）产业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签订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一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募集资金的；

（三）产业母基金（或大京九集团）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产业母基金（或大京九集团）投资的子基金，为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在投资子基金总额出现亏损比例达50%时，我方享有退出权；

（五）产业子基金、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六）产业子基金、子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七）其他不符合产业子基金、子基金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从产业子基金、子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产业子基金、子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四条 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向大京九集团定期报告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分为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时报告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产业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运行审计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常平镇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产业基金进行业务指导和审计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常平镇金融办会同财政分局、经济科技信息局、法制办、大京九集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是《常平镇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文号）的配套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